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7年2月18日 系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29日 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4日 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7日 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13日 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 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30日 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4日 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12日 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7日 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4日 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3日 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1日 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5月6日 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13日 112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論文）及每學期之必修科目；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第一學期加退選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須至少一年以上，才能舉行口試，唯因原指導教授職務異動，學生必須更換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特案處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提出論文(含提要)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及次學期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其論文成果及學業表現，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82分以上。
 - (二)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出具推薦書推薦。
 - (三)經本系系務會議資格審查通過。
-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含佐證文件)，經系務

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以上(三)、(四)之資格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其指導教授應負之責任，由教評會審議處理。
- (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扣除引用、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後，總相似度指數須低於 20% (含)以下。但學位論文中引用學生自身，就同一研究主題曾發表之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 (七)離校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總相似度指數須低於 20% (含)以下並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公室留存備查。若比對結果高於 20 %者，應檢附說明，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繳交至系辦公室留存備查。
-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三、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四、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所收藏，二冊送本校圖書館）。
- 十五、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六、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